

矿业学院 2024 年一志愿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细则

按照教育部关于印发《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2023〕2 号）、《关于做好 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4〕1 号）和辽宁省招考办《关于进一步做好辽宁省 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辽招考委字〔2024〕4 号）、《辽宁工程技术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文件要求和有关会议精神，结合矿业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一、复试工作原则

（一）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确保复试公平公正。

（二）坚持科学选拔原则

采用多样化的考察方式方法，对考生既往学业、一贯表现、科研能力、综合素质和思想品德等情况的全面考查，重点突出对考生科研培养潜力的考核。学术学位重点考核学生对学科知识的掌握与运用情况以及学生的学术创新潜力；专业学位重点考核考生的综合实践素质、运用专业知识分析实际问题能力以及职业发展潜力。

（三）坚持以人为本原则

强化人性化关怀和个性化安排，加强对贫困地区考生、残疾考生等特殊群体的关爱帮扶。

二、复试组织管理

（一）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

组 长：王 东 乔 和

副组长：张 勋 宋卫华 赵忠海 周云鹏

成 员：姜聚宇 范超军 张 军 柳树成 尹业长 时孟杰

秘 书：温 影 周 闯

（二）复试小组

复试小组由学科专业（领域、方向）复试小组和外语水平测试小组构成，分别设组长、秘书各 1 名。其中专业（领域、方向）复试小组在本专业（领域、方向）导师库中随机抽取不少于 5 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组成，外语水平测试小组由 1 名基础外语教师（随机抽取）和 2 名专业外语教师（随机抽取）组成。

1. 学术学位复试小组

设置 3 个学术学位复试小组。1 小组负责采矿工程、智能矿山工程、应急技术与管理专业的复试工作；2 小组负责矿产普查与勘探、地质工程、碳储科学与工程专业的复试工作；3 小组负责矿物加工工程专业的复试工作。

2. 专业学位复试小组

设置 4 个专业学位复试小组。1 小组负责矿业工程专业中矿产资源开采技术、矿山安全与灾害防治研究方向的复试工作；2 小组负责地质工程专业的复试工作；3 小组负责矿业工程专业中矿物资源综合利用研究方向的复试工作；4 小组负责单独招生考生的复试工作。

（三）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负责制定考生面试和实践能力考核的具体内容、评分标准、程序等，并由复试小组具体组织实施。

三、复试资格要求

第一志愿报考矿业学院采矿工程、矿物加工工程、矿产普查与勘探、地质工程、智能矿山工程、应急技术与管理、碳储科学与工程学术学位类硕士研究生，矿业工程、地质工程专业学位类硕士研究生，分数线达到国家规定分数线和学校分数线（单独招生考生）的考生。单独招生复试按学校划定分数线执行，统招一志愿各专业复试分数线见表1。

表1 矿业学院统招一志愿各专业复试分数线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总分分数线	政治分数线	外语分数线	数学分数线	专业课分数线
081801	矿产普查与勘探	260	35	35	53	53
081803	地质工程	260	35	35	53	53
0818J3	碳储科学与工程	260	35	35	53	53
081901	采矿工程	260	35	35	53	53
081902	矿物加工工程	260	35	35	53	53
0819J2	智能矿山工程	260	35	35	53	53
0819J3	应急技术与管理	260	35	35	53	53
085703	地质工程	273	37	37	56	56
085705	矿业工程	273	37	37	56	56

四、考生资格审查与复查

所有考生复试前须进行资格审查。审查的材料包括：（1）身份证（正反面）、应届生：《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往届生：《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未通过网上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

需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在国外获得学历、学位的考生应提供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认定证书；（2）大学期间成绩单（加盖教务部门或档案所在单位红色或蓝色公章）；（3）准考证；（4）《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5）考生自述（主要包括考生本人的政治表现、外语水平、业务和科研能力、研究计划等方面内容）；（6）《诚信复试承诺书》；（7）对考生报考类别定向、非定向进行确认（非全日制考生只能定向录取），如需更改须由考生提交更改申请，并上报研究生招生办公室。不能提供上述材料的考生原则上不能参加复试。因个人提供虚假材料导致考生不能被录取，责任由考生自负。

研究生新生学籍注册前，学校将对所有录取考生进行资格复审，复查不合格或一经查实弄虚作假者不予学籍注册。

五、复试方式和内容

（一）复试方式

地点：辽宁工程技术大学致远楼二层会议室（面试）、致远楼二层教室（笔试）。

复试时间：2024年3月30日，面试8:30-12:00，笔试14:00-16:00。

复试方式：采取线下形式。

复试的主要形式包括笔试、面试。复试全过程录音录像，以备复查，确保公平公正。

单独招生复试按照学校2024年单独考试招收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复试内容开展。

统招一志愿各专业复试方式如下：

1.专业综合测试（80 分）

（1）专业笔试部分（40 分）

①笔试自命题工作参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自命题工作指导规范>的通知》（教学厅〔2019〕12 号）和《辽宁工程技术大学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自命题管理办法》（辽宁工大研发〔2023〕25 号）有关要求执行；

②笔试按照招生简章中的复试科目及参考书目进行自命题，准备两套难度相当的不同试卷，随机抽取；

③笔试采取闭卷考试形式，考试时间为 2 小时，试卷满分为 100 分，按 40%比例折算笔试成绩。

（2）专业综合面试部分（40 分）

①每生时间一般在 20 分钟左右；

②每个复试小组成员一般不少于 5 人；

③复试期间采用随机选定考生次序、随机抽取复试试题方式，复试试题不得重复使用；

④每个复试小组对每位考生的作答情况进行现场记录，现场独立评分，评分记录和考生作答情况交研究生院集中统一保管，任何人不得改动；

⑤同一学科（专业）各复试小组的面试方式、时间、试题难度和成绩评定标准确保统一。

3.外语能力测试部分要求（20 分）

外语能力测试包括听力和口语测试。

4.复试结果要求

复试情况如实填写在每位考生的《复试登记表》上。复试满分100分（60分以上合格），其中：专业综合测试80分（48分以上合格），外语能力测试20分（12分以上合格）。

（二）复试主要内容

1.专业素质和能力

（1）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

（2）全面考核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与运用，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

（3）外语听力、口语表达能力；

（4）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潜质，综合实践素质及职业发展潜力。

2.综合素质和能力

（1）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等。复试小组不仅要考核考生的业务水平，同时也要考查考生的思想政治和品德情况。

（2）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

（3）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

（4）人文素养；

（5）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3.体检

拟录取后的考生都应参加体检。体检标准参照《残疾人教育条例》、《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教学〔2003〕3号）要求执行。

体检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六、复试成绩的使用

（一）复试成绩满分 100 分。复试成绩低于学校确定的最低分数线或放弃复试资格者，均不予录取。矿业学院根据要求计算复试成绩后以汇总数据上报研究生院。

（二）专业综合测试成绩、外语能力测试成绩，任一科低于学校确定的最低分数线，均不予录取。

（三）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按权重相加，得出入学考试总成绩。复试成绩（单独招生类别除外）计入考试总成绩的权重为 30%，即总成绩=初试成绩折算为百分制成绩×70%+复试成绩×30%；单独招生类别复试成绩计入考试总成绩的权重为 50%，即总成绩=初试成绩折算为百分制成绩×50%+复试成绩×50%），按入学考试总成绩高低确定最终录取名单。

（四）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五）对同等学力考生须加试两门不同于初试科目的本科主干课

程考核，每门课程考试为 2 小时，试卷满分均为 100 分，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合格成绩为 60 分，对于考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六）依据考生考试总成绩和体检情况，由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拟定初录取名单。

七、复试流程与安排

（一）电话、短信或邮件等方式通知一志愿考生参加复试相关事宜，并做好通知结果记录；复试考生接到通知后，应按要求参加复试。

（二）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报研究生院备案，复试结束后立即将复试小组名单报研究生院备案。

（三）一志愿考生复试结束后，复试登记表、复试成绩报告单、复试录像视频等材料于 4 月 20 日前报研究生院。

八、调剂相关要求

（一）根据分专业计划和一志愿考生上线情况确定接收调剂信息。相关调剂信息由研究生院通过研究生院官网发布，调剂工作均通过教育部“全国硕士生招生复试调剂服务系统”进行，不接收其他渠道调剂。

（二）接收调剂原则上每个学科专业一次性完成，若一次性不能完成可视情况分批次进行，每 12 小时为一批次（考生调剂志愿锁定时间不得超过 36 小时）

（三）按批次先后确定参加调剂复试考生名单，即不同批次申请调剂考生不做比较。

（四）原则上调剂考生第一志愿专业与调入专业相同相近，或初

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相近。

九、矿业学院研究生招生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勋、温影

电 话：13904182795、18341842043

辽宁工程技术大学矿业学院

2024年3月25日